

编号: _____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管理办公室

乙方: 河南万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河南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为了加强甲方城市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城市管理秩序和工作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综合形象，为市民创造优美的生活环境，甲方将委托于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员主要工作任务及管理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提供门卫等安保人员 15 人，为甲方提供门卫、环境维护、城市管理、治安巡逻、违法建筑管控、乡村振兴发展、土地征收、创文创卫等服务。

2、工作地点：正常工作日时间和临时安排安保服务。

甲方所辖区域和临时指派地点的安保服务。

3、保安人员管理：公司保安部经理负责管理该项目一切相关事宜。

第二条 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1、甲方共聘用乙方保安人员 15 名，其中保安队班长 1 名，全部由乙方提供。

2、服务期限：根据甲方招标文件规定服务期为 贰 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酬金、付款办法

1、甲方向乙方交付有偿保安服务费为：根据乙方原中标金

额 1008000 元 (2 年)，保安人员 2800 元 / 月 × 15 人，每月合计费用：肆万贰仟元整 (¥ 42000.00 元)。此费包含当月的一切费用。

2、付款办法：按照招标文件期限，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和保安员正式提供服务之日起，每月付款一次，每月底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费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次月 15 号前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个月保安服务费。以后付款时间和办法以此类推。

乙方单位名称：河南万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账号：1711020909200989877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河路支行

3、本合同货币计价单位为：人民币。

第四条 保安员的管理

1、保安员由甲乙双方实行双重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

2、乙方负责此项目的经理全权负责保安员的业务培训、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3、保安员在日常工作中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和遭遇不测时，由乙方按社保局有关规定处理。但甲方应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对保安员给予精神和经济上的补偿。

4、执法人员须服从湘江路管理办公室指挥以及业务上的指导。

5、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安员应当遵守和执行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工作不合格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

2、甲方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和需要适当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必要器材。

3、甲方要建立健全“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以便于保安员依章执行，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保安员的工作。

4、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同意录用乙方员工。否则，应视为甲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须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为保安队员提供值班、执勤时必要的办公及临休场所。

6、根据区管委会政策调整或工作要求，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必须具备政治思想良好（无犯罪前科）、文化素质较高（高中以上）、年龄在20-45岁之间、仪表端庄、身材高大（男1.70米以上）工作责任心强等条件，规定招录新队员试用期为2个月。

2、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社保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并按规定配发保安员的工作服装。

3、原则上，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员从事保安工作范围外或超越保安职权的工作。若违反，甲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风险。

4、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调换保安员，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保安员，但必须提前知会甲方。

5、在合同签订时，如甲方存在经济纠纷或劳动争议（仲裁）事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将详细情况明确告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保留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特约服务

1、**定义：**特约服务是指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在不影响正常保安工作的前提下，甲方需要额外增加的超出保安工作范围的服务事项。

2、**费用标准：**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对于工作时间超过八小时之外的，给予适当补助；日常工作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对于在土地征收、环保攻坚、城市管理、治安巡逻中遇到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增派人员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其费用单独核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自身义务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违约金为合同有效期内剩余的全部保安服务费。

2、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确需中止或解除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确保相关工作能够顺利交接。

4、合同履行期间，在保安员工作时间、能力和职责管理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经公安部门侦查终结并认定确属保安员失职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部分责任：

(1) 甲方债务民事纠纷、甲方盘点发现的短少、无明显盗窃痕迹的被盗事故、犯罪分子持械公然暴力抢劫、甲方工作人员自盗，或发生被盗事故，被盗物品为现金、古董、有价证券、金银首饰、珠宝、收藏品、私人财物、个人可随身携带的物品、智力成果和知识产权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不可抗力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配合甲方尽力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雷击、水灾、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战争、社会暴乱等意外事件，或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等；

(3) 甲方财务部门的库存现金额度应当符合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库存现金数额超过银行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或数额较大时，甲方应另行委派专人值守；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现正常工作中存在人力不足或其它安全隐患，甲方应给予足够重视并及时消除。如乙方已经以书面提出且工作中已尽到勤勉审慎之义务，因甲方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责任归属未查清之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忠实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因此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均视为

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责任事故乙方需要保险理赔时，甲方应积极协助并于事故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理赔所需的各类证明资料。如因甲方过错而导致理赔不成，该部分损失或风险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仅补偿应赔偿甲方损失中超过保险赔偿的部分。

第九条 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管理制度见（附件一、附件二）。

第十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事项，应本着“友好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则可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附件一：

工作职责

一、城市管理：

1. 对破坏、损坏市政设施、绿化苗木等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制止、上报并协助治理；
2. 对巡查范围内的乱丢乱倒、乱贴乱画、乱扯乱挂、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等十乱现象进行集中管理与整治；
3. 对巡查范围内的店外经营、占道经营、流动商贩、广告标、门头字号进行规范管理；
4. 协助开展垃圾清扫和清运工作。

二、双违巡查：

- 1、对辖区内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制止、上报，并协助整改；
- 2、对巡查期间发现任何违法、违纪、违规应及时上报，并配合政府妥善处理；
- 3、如因巡查不及时或力度不够，导致出现大面积违章建筑，甲方有权根据严重程度扣除当月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三、维稳保障

配合职能部门，参与值班、执勤，开展秩序管控维护、人员稳定以及政策宣传等工作。

附件二：

工作规章制度

一、服装方面

1. 工作期间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保持服装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
2. 工作期间不准服装混穿。

二、仪容仪表

1. 不准佩戴饰品。
2. 不许留长发、长胡须、大鬓角。
3. 不准染非黑色头发。

三、工作规范

1. 工作时应举止端正，精神振作，姿态良好。
2. 在工作中不准出现人员在岗不作为情况，应当积极履职，及时上报、处理。
3. 不准在街边吃东西、吸烟、玩手机、聊天、看报、看书、打瞌睡等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 工作期间不准饮酒、抄手、背手、勾肩搭背、嬉笑打闹。
5. 工作时间以外不准穿着制式服装进出酒店或其他娱乐所。

四、考勤制度

1. 工作期间不准迟到、早退、串岗、缺岗、离岗、旷工。
2. 根据人员的岗位设置，检查人员的在岗情况，请假应按具程序签批。

五、请假流程

1. 队长向主管单位负责人请假。

2. 队员向队长请假。

3. 所有请假须由主管单位负责人签批《请假条》。

六、病假：休病假须持指定医院证明经有关领导批准后
方可休假。

七、事假：

1、一般队员请事假，一天以内由本人填写请假条，由队长
批准。

2、一天以上由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批准。（一个月之内，事假
超7天扣除当月工资）

八、销假

归队后要及时向批假领导销假，否则以超假论处，逾期不归
的，以旷工论处。

九、旷工

1. 旷工一天扣除三天工资。

2. 旷工三天以上视为自动离职。